

伍、招生系所別、名額、報名條件附加規定及條件、甄試項目及成績計分方式

(各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)

系所別	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	
身分別	一般生	在職生
招生名額	5	4
報名條件	報考在職生者，須現任職一年以上，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。(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)	
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	審查資料 4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。 2. 自傳一份(含學經歷)。 3. 研究計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內容：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與問題、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。 (2) 格式：A4 規格，12 號字、標楷體。 4.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，例如：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。
	面試 6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口試方式進行，針對自傳(含學經歷)、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。 2.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。 <p>*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。</p>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1.面試成績 2.審查資料成績	
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0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於 110 年 2 月入學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2.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依序遞補。 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2	E-mail：lin15@mail.nutn.edu.tw

系所別	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	
身分別	一般生	在職生
招生名額	7	6
報名條件	報考在職生者，須現任職一年以上，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。(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)	
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	審查資料 6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。 2. 自傳一份(含學經歷)。 3. 研究計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內容：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與問題、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。 (2) 格式：A4 規格，12 號字、標楷體。 4.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，例如：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。
	面試 4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口試方式進行，針對自傳(含學經歷)、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。 2.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。 <p>*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。</p>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1. 審查資料成績 2. 面試成績	
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0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於 110 年 2 月入學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2.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依序遞補。 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3	E-mail：katy1015@mail.nutn.edu.tw

系所別	教育學系 教學科技碩士班	
身分別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7	
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	審查資料 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。 2. 自傳一份(含學經歷)。 3. 教學科技相關研究計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內容：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與問題、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。 (2) 格式：A4 規格，12 號字、標楷體。 4.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，例如：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。
	面試 5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口試方式進行，針對自傳(含學經歷)、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議題進行提問與說明。 2. 面試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。 <p>*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。</p>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1.面試成績 2.審查資料成績	
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0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於 110 年 2 月入學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考時若具在職身分者，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。 2. 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依序遞補。 3. 審查資料成績特優者，得逕予錄取，毋須再參加面試，逕行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之 50%。 4. 本碩士班著重科技應用與教學，歡迎無教學科技(資訊科技)背景者報考。 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3	E-mail：katy1015@mail.nutn.edu.tw

系所別	教育學系 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	
身分別	一般生	在職生
招生名額	4	2
報名條件	報考在職生者，須現任職一年以上，年資計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。(須附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)	
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	審查資料 10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。 2. 自傳一份(含學經歷)。 3.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，例如：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。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審查資料成績	
入學特別規定	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10 年 1 月已獲得學士學位者，得申請於 110 年 2 月入學。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2. 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依序遞補。 	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601753	E-mail：tenyun@mail.nutn.edu.tw